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謝婉琳  
電話：02-2737-798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lwhsieh@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30040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D2011275.DOCX，103D2011276.DOC）(GSSATTCH1 103D2011275.DOCX、GSSATTCH2 103D2011276.DOC)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2月21日臺會規字第1030012882B號令，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103年3月3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103年3月3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 二、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修正旨揭規定名稱及規定中機關名稱。
- 三、旨揭作業要點、申請及報銷注意事項、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常用問題集等相關規定，公告於本部網站，查詢路徑：科技部首頁\關於科技部\本部各單位\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辦法\一般補助\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下方之附件。
- 四、檢附「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1份。

國立中興大學

103J0S024083-1030610165405\$A09550000Q.di

第1頁，共5頁



1030008741 103/6/10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174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1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張善政

裝

訂

線



##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103年6月9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利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 三、申請人資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配合申請機構作業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確認送出後，再由申請機構將申請人名冊線上彙整傳送本部。

申請機構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受理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

五、審查：申請案收件後，由本部相關學術司進行審查，一個月內函復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

六、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七、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 (二)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八、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於本部網站線上系統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始得辦理經費報銷。

九、經費之報銷、撥付及原始憑證之保管：

- (一)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十五日內，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向申請機構辦理報銷。
- (二)申請機構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該機構已執行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申請機構之領據，函送本部歸墊。

(三)申請機構應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將本部核准函影本及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以備本部及審計機關查核。

十、重度殘障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其費用之申請及報銷，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一併辦理。

十一、受補助人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或出國經費報銷歸墊前，本部不受理其出席會議申請案。

